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辦法

100.06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4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11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31 112 學年度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(目的)

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，培養其專業研究能力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## 第二條(獎勵對象)

本辦法所稱之中國文化大學校友，係指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之校友(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。

## 第三條(獎勵資格)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經參加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錄取各系所前百分之五之正取生，並註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
## 第四條(獎勵內容)

### 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符合第三條之資格者，發給每名碩士生 4 萬元。

### 二、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1. 符合第三條之資格，於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，前一學期修滿 8 學分(含)及學期總成績為該所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發給獎學金 4 萬元。

2. 前項所稱之「前一學期」，係指碩一上下學期，以及碩二上學期(不包含暑期)。

三、學校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核(新生獎為每學年第一學期)，公告當學期獲獎名單，並於期末考結束後發給獎學金，獲獎之碩專生需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仍在學，始得受領該獎學金。

四、受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者，仍得請領本校(部)其他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。

## 第五條(獎學金請領之限制)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領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1. 非初次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。(入學後辦理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再考入者)
2. 當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。(若已核給，應全額返還)
3. 學期中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視同放棄該獎學金。

二、已畢業者或具有前項第 2、3 款情形者，不得受領碩專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#### 第六條(申請程序)

本辦法由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統籌辦理，其相關申請程序及時程，將另行訂定之。

#### 第七條(學習指導之擔任)

每學年獲獎之優秀碩士生，將視推廣教育部學生之需求，及衡量獲獎碩士生之意願，受邀擔任學習心得之指導及分享。

#### 第八條(附則)

本辦法經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